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
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
期）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京师聊非诉字 420364 号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友联文化城五层

电话：0635-7072996

邮编：252000



目录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1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七、结论意见	23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 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 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 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使用，未征得本所事先书面许可或确认，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透露，并不得擅自引用或转述。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 东昌府区概况

东昌府区居鲁西、临黄河, 是聊城市委、市政府驻地区, 辖9个镇、5个街道、两个工业园区, 面积945平方公里, 人口97万, 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国家级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中国木版年画之乡、全国国际象棋之乡、2020年中国最具幸福感百佳县市, 是当代领导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同志的故乡, 也是闻名遐迩的中国“江北水城·运河古都”。

东昌府区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明清两代, 得益于京杭大运河漕运的兴盛, 经济繁荣、文化昌盛达400年之久, 成为沿河九大商埠之一, 被誉为“江北一都会”。境内名胜古迹众多, 光岳楼、山陕会馆、宋代铁塔、海源阁、傅斯年陈列馆、范筑先纪念馆和孔繁森同志纪念



馆等人文景观星罗棋布、不胜枚举。境内湖河众多，水系发达，风景如画的东昌湖环抱古城，总面积达5平方公里，是长江以北最大的城市淡水湖泊。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从城区蜿蜒而过，东昌湖、大运河与徒骇河相互贯通，在40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内，湖、河水面积达13平方公里，是名副其实的“江北水城”。

东昌府区区位独特、交通便捷。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相继被列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一系列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成为国家和山东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叠加区，在对接上级政策、吸引发展要素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京九铁路与邯济铁路、德上高速与济聊馆高速在此交汇，构成“黄金大十字”雄商高铁正在建设，邯济高铁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可27分钟到济南、50分钟到雄安、60分钟到郑州、70分钟到北京，“1小时生活圈”辐射人口达2亿以上，区位和交通优势将更加明显。

东昌府区资源丰富、特色鲜明。辖区内拥有国电、华能两座大型发电厂，发电能力达400万千瓦。地热资源非常丰富，被命名为“中国温泉城市”。拥有聊城大学、山东工程技术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高等院校，以及26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生10万多人，可为企业培养、提供大量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目前，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轴承及保持器、高精管材、智能制造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是全国重要的钢管集散地，年产各类钢管200万吨



以上,年交易量达500万吨;是全国最大的轴承保持器生产基地,年产各类轴承保持器20亿付以上,占全国同类产品产量的85%;是全国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国著名的商品粮和无公害蔬菜基地、全国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全国最大的平菇生产基地。

东昌府区开放包容、环境优越。黄河农耕文明和运河商贸文明在此交汇,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共生共荣,形成了独具魅力的鲁西文化,勤劳朴实、诚实守信、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昌人民,汲取古老文化的精髓,发扬先辈仁人的精神,营造了文明祥和的社会氛围和勇于拼搏、昂扬向上的社会风貌。作为中心城区,医疗、教育、商贸、科技创新等基础设施优势明显,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科(聊城)创新园、中欧人工智能研究院、聊云数据湖等科创平台载体,是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同时,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周边地区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的县区之一,为企业和客商创造了最优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东昌府区经济发展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 年东昌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470.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04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85.8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54.78 亿元,增长 3.8%。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6:18.4:75.0 调整为 6.4:18.2:75.4, 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三) 东昌府区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区本级和各镇决算,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89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收入 43.2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5.30%, 同口径增长 10.66%;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7.76 亿元; 上年结转 1.95 亿元; 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亿元; 再融资及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7.87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56.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9.67%, 增长 25.96%; 上解上级支出 7.02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18 亿元; 再融资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2020 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14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收入 41.3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5.55%, 同口径增长 10.97%;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6.93 亿元; 上年结转 1.95 亿元; 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亿元; 再融资及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12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54.0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9.62%, 增长 25.54%; 上解上级支出 7.03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18 亿元; 再融资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0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02 亿元。



2020 年,全区安排预备费预算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8000 万元,全部用于突发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支出。

2020 年年终决算根据财政部文件,将上年底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当年调入资金 14.98 亿元调入使用。2020 年底,根据上级要求,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上级补助收入 51.87 亿元;调入资金 20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3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4.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6.2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4%,增长 23.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1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3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6%;上级补助收入 51.87 亿元;调入资金 20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3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4.7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6.2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4.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4%,增长 23.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等 1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977 万元, 其中: 当年收入 9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7 万元, 其中: 当年支出 5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34%; 调出资金 316 万元; 年终结余 72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2020 年,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977 万元, 其中: 当年收入 9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7 万元, 其中: 当年支出 5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34%; 调出资金 316 万元; 年终结余 72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93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4 亿元, 收支相抵, 当年基金结余 3.59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8.16 亿元。

2020 年,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9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4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基金结余 3.59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8.16 亿元。

(四) 东昌府区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东昌府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 年东昌府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63 亿元, 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83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1.8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周公河与香江路之间，全长 2250 米。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建设新建排水管道 2250 米，新建截污排水闸门 3 个，设泵站，包括污水收集系统、污泥收集部分、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规划进行河道清淤，恢复自然河道形态，扩大河道容量；修建硬质铺装、人行散步道和车行道等；建设公厕管理房并配套进行电气、通信、给排水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完善城市安全供水保障体系等综合功能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区域和聊城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有效改善河水环境，对保障区域和城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154.0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10154.4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2601.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2.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80.43 万元，融资费用 136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发行债券 11,700.00 万元,财政性资金 14,454.00 万元,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二)项目批复文件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出具《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东昌发改审批〔2020〕85 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批复,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371502-H77-00-026996F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生态景观绿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20〕185 号),批复如下:1、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2、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

（三）项目的建设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单位，单位的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4、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6、承担并负责除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凤凰工业园以外的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和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0、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参与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共用设施交付管理。



11、承担全区房屋征收管理的职责；负责提供征收服务及被征收人的安置和补偿工作，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2、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3、负责除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凤凰工业园以外的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房屋建筑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

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6、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拟订关于节约用水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制定有关标准并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聊城正坤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聊正坤专评字（2022）第 01-003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载明：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证书编号 91371502672200582N-18ZYJ18，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聊城正坤”)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该单位现持有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4951756537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序号为 NO. 371300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聊城正坤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比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指定后期旅游增值收入和沿岸广告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正坤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 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D084674A)。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



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旅游增值收入和沿岸广告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的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承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东昌府区青周渠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新然

孙新然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经办律师：刘军华

刘军华

经办律师：吴艳霞

吴艳霞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八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4774A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6110337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199611391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40881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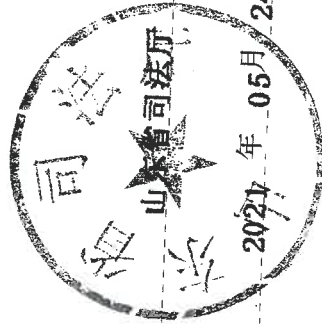
2024年05月24日



持证人 刘军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825036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811026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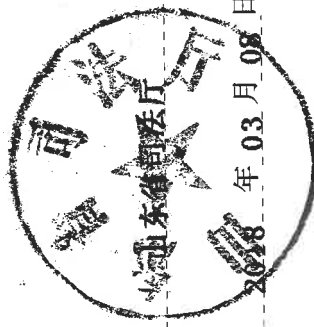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5224797



持证人 吴艳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21992081965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8日